

##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應備文件

請於出院後3個月內向戶籍地之發公所提出申請

1. 申請表。
2. 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3.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。
4.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、反面影本。
5. 低收入戶者，檢附低收入戶證明；中低收入戶者，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；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，檢附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，如無核列者，檢附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調查表、全戶所得、財產證明、稅籍清單。
6. 醫院之主治醫師、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證明書。
7. 醫院診斷書正本註明『需請專人照顧』，如有入住隔離病房；加護病房、呼吸照護病房、呼吸照護中心者並註明入住期間；入住加護病房期間不予補助。
8. 僱請專職人員照顧者，應檢附看護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、照顧人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病患服務員、照顧服務員或其他相關結業證書、證照影本並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。若為收據，得免附印花。
9. 由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二親等旁系血親看護者，應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和戶籍謄本可證明親屬關係者免附)；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者，應另檢附委託書；安置於身心障礙教、療養機構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，得由其機構逕向戶籍地之發公所申請辦理。
10. 申請人已死亡，請檢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(和無遺產者，應檢附身心障礙者之最新所得、財產證明及贈與資料佐證)；如繼承人有二人以上，得由其繼承人出具共同委任切結書，由受委任人申請具領。
11. 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如無郵局存摺且持有金融機構存摺，請填具領據收據。

※補助標準：專職人員看護者，低收入戶每日1500元，非低收入戶每日750元；直系親屬或二親等旁系血親看護者，低收入戶每日750元，非低收入戶每日375元。

公所辦理天數	約7天(含假日)
办理流程	櫃台收件→公所初審→社會局複審→社會局核定發文
社會課櫃台服務人員	分機：
社會課承辦人員	楊小姐 分機：6132